

小班下学期英语 小班游戏计划第二学期(汇总9篇)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物流包车合同篇一

出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出包方根据承包方需要，同意将其车牌号___号出租车承包给承包方使用，经双方协商订立如下条款：

一、承包期定为一年，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二、承包金每月___元，一年承包金___元，从合同生效日起计算。承包金按月缴纳，每月___日前将月承包金上交出包方。如拖欠超过20日，出租方将车收回，抵押金不予返还。押金为人民币___元，押金在合同到期时无息返回乙方。

三、承包期内，承包方负责车辆的维修费、车辆使用管理费、二保险测费、检车费、违章罚款等一切费用。

四、承包方要负责对所承包车辆进行维修护养，在承包合同期满，退包时如给车辆设备造成损坏，承包方应负责修复原判或赔偿，修复期间影响营运的费用由承包方负责。

五、承包方在承包合同期满，如果继续承包，应在承包期结

束前三十天向出包方提出协商，否则出包方将按合同规定的期限终止合同，将车收回。

六、承包期内发生交通事故、违章等，赔偿及罚款等全部由承包方负责。

七、违约责任。出包方不得擅自将车收回，否则将按承包金的双倍赔偿承包方。承包方不得擅自将车收回，否则将按承包金的双倍赔偿承包方。承包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承包车辆，不得退包、转包，如违反合同，将抵押金额的双倍赔偿出包方。

八、承包期间，发生一切纠纷，由xx区法院裁决。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正本一份。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物流包车合同篇二

二、承租人租用的_____限于用于_____。
承租人只有调度权，行车安全、技术操作由出租人司机负责。

三、租用期定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承租人如果继续使用或停用应在_____日前向出租人提出协商，否则按协议规定照收租费或按协议期限将车调回。

四、租金每月为_____元，从协议生效日起计，每月结算一次，按月租用，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收费。

五、保证金

1. 承租人应于租赁协议书签署之日一次性足额交付相应保证金。

2. 协议履行完毕后，保证金退还承租人。

3. 保证金不得用于充抵租金。

六、所用燃料由承租人负责。

七、出租人权利义务

1. 向承租人交付在运行中无任何保留条件、设备齐全的租赁车辆，及租赁车辆行驶所需的有效证件。

2. 按_____比例，承担租赁车辆交通事故车辆损失、车辆盗抢、第三者责任的风险。

3. 免费提供租赁车辆保养、合理使用中出现的故障维修、本市区域内的租赁车辆救援。

4. 出租人不承担由承租人使用租赁车辆引发的连带责任和本协议规定的风险赔付范围之外的任何经济责任。

5. 承租人拒绝接受租赁车辆在协议期间发生交通违章的处罚时，出租人有权将协议中登记的驾驶员作为责任人提交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理。

6. 出租人对汽车租赁申请者及承租人的信用信息有知情权。

八、承租人权利义务

1. 在租赁协议规定的期间拥有租赁车辆的合法使用权并享有出租人为保障租赁车辆使用功能所提供的服务。

2. 按协议规定交纳租金；合理使用租赁车辆。除另有约定外，

租赁车辆的合理使用指以满足承租人乘用需要的驾驶过程;使用租赁车辆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3. 妥善保管租赁车辆;

配合出租人保障车辆性能的各项工。作。

4. 按照_____比例免除交通事故车辆损失、车辆盗抢、第三者责任的赔偿。

5. 不得买卖、抵押、质押、转租、转借租赁车辆。不得擅自变动、修理、添改租赁车辆任何部位或部件。

6. 保证租赁车辆为协议登记的驾驶员驾驶。在协议期内,如承租人登记的信息发生变化,应及时通知出租人。

7. 承担由于违反本条2至6款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8. 承担因使用不当造成租赁车辆修理、停驶的损失;承担丢失租赁车辆牌证补办费用及停驶期间租金;承担因不当使用租赁车辆或过失造成的不在保险赔偿范围内的任何损失。

九、违约责任

出租人不得擅自将车调回,否则将按租金的双倍索赔承租人。承租人必须按协议规定的时间和租金付款,否则,每逾期一天,加罚一天的租金。

十、声明及保证

出租人:

1. 出租人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协议。

2. 出租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 在签署本协议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出租人履行本协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 出租人为签署本协议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协议的签署人是出租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协议生效后即对协议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承租人：

1. 承租人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协议。

2. 承租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 在签署本协议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承租人履行本协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 承租人为签署本协议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协议的签署人是承租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协议生效后即对协议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一、保密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商业秘密的原提供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_____年。

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政府行为等。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协议无法履行时，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_____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协议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协议或暂时延迟协议的履行。

十三、通知

1. 根据本协议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 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

3.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责任。

物流包车合同篇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义务，两方经友好协商，就_____车的租赁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同意按下列条款签

订本协议。

承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出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由于工作需要，甲方租用乙方汽车一辆作为工作交通车，在公平、公正，互惠、互利的基础上，经两方协商，形成以下合同，以资两方共同遵守：

一、甲方所租用乙方汽车的基本情况：

号牌号码：

车辆类型：

所有人：

所有人地址：

额定载客：

车辆保险情况：

车辆年审情况：

二、租赁价格及结算方式：

甲方租赁乙方汽车的价格为元/月，每月日结算一次。结算时由乙方出据正式发票。

三、租赁期限：

租车日期自年月日起至甲方单方停租止，但甲方需提前15天通知乙方，办理停租手续，协议即终止。

四、甲方职责：

2、按规定支付乙方租车费

3、甲方租赁期间调度乙方日常驾驶工作，保证行车安全，并支持乙方做好乘车人员的上、下车纪律管理。

4、除以上1、2、条款所列的费用外，其它一切与租用车辆所发生的费用均与甲方无关。

五、乙方职责：

1、乙方保证车辆按时年审，性能能够满足甲方工作需要，安全性、可靠性高；

2、乙方必须购买车辆保险及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必须达到20万以上且在有效期以内；

3、乙方按时缴纳各项规费，保证甲方能正常用车；

5、乙方车辆必须随时听从甲方的调派，随叫随到，服务热情周到；

6、乙方按车辆保养规定、按时保养车辆，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8、乙方若因汽车年检、交通违章、交通事故及其他个人事务等，造成误工时，甲方应扣除相应的租金。

六、如乙方未及时购买相关规费或年审，则可视为本合同自行解除，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七、承租方对租赁车辆要妥善保管，如因承租方保管或驾驶不善造成车辆损坏及各种证件的丢失，由承租方按照保险公司的赔偿标准赔偿出租方。（此款项不包括自带、自驾车辆）

八、本协议一式肆份，两方各执贰份，两方共同签字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乙方必须自备通信工具并确保24小时开机，如需要更新联系号码必须提前1天上报申请并通知公司全体人员储存。如因联系不上或者故意拖延接听电话时间造成公司直接损失，立即解除合同，并扣除当月租凭全部费用。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法人代表

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名）：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名）：

日期：日期：

物流包车合同篇四

4. 甲乙双方应于每月5日前进行上月租赁费用对账。乙方在双方对账确认后且收到甲方开具的相应发票的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班车租赁费用。

5. 租赁期限自年__8__月_1_日至年_7_月_31_日止，为期三年。合同终止时，若甲方在本合同期限内未有严重违反本合同的行为以及重大事故存在，乙方优先承诺再行租赁该车辆两年，但租赁价格双方可另行商议。

第二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承诺向乙方提供金龙客车(47人座)两辆为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班车服务。(补充内容：车况应明确包括行车证、产权登记证等)

2. 甲方提供的车辆应具备能够证明车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的可在道路上行驶的客运资质和条件。另，甲方提供的车辆不得对外设路担保、质押等。

3. 甲方拥有提供班车服务之车辆的所有权，须承担对班车进行保护、管理、维修、养护等义务，甲方须为班车配备具备相应驾驶资格的班车驾驶员，其与乙方不具有任何直接劳动雇佣关系或劳务关系。如果提供班车服务之车辆在任何时间发生交通事故，甲方须作为当事方负责及时处理相关交通事故，承担相关交通事故之赔偿责任，乙方不对班车发生的任何交通事故承担赔偿责任。

4. 如果提供班车服务之车辆发生任何交通事故及自燃、爆炸等意外事故，造成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或相关乘坐班车之人员财产损失及人身损害，甲方须对全部相关财产损失及人身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5. 甲方应按规定缴纳车辆各种保险，并向乙方提供相应的保险凭证及文件予以证明。甲方必须保证所有保险合法有效。乙方有权随时要求甲方提供保险资料予以检查。如因甲方未能提供合法有效的保险，而导致的任何法律及经济责任，由甲方承担。

6. 甲方有权依照合同向乙方计收租赁费用。但甲方须在每月对账后5日内向乙方提供符合财税规定的正式发票。如因甲方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合法有效发票而导致乙方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付款，其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不得以此为理由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7. 在本合同期限内，若因燃油价格上下浮动超过本合同生效时的价格10%以上(由于季节变化而造成的油料价格变动不属本条约定)，甲乙双方均有权提出修改合同价格的建议，双方协商解决。

8. 在合同租赁期间内，如遇提供班车服务的车辆发生机械故

障、交通事故、被盗等意外情况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及时调拨其它型号、规格相同或者相近似的车辆为乙方提供正常班车服务。

9. 甲方应保证车辆安全、清洁，并提供安全优质、准时的服务。若车辆维护保养需要更换车辆，应提前2小时向乙方报告，否则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若甲方不能提供给乙方满意的服务，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限期整改，如甲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符合要求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0. 甲方因故不能正点接送乙方员工通勤，超过双方约定发车时间15分钟(具体发车时间见班车租赁合同附件)，乙方员工可自行搭乘其他车辆通勤，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三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享有租赁有效期内的车辆使用权。

2. 乙方租赁车辆仅为客运，不得要求甲方使用租赁车辆运输易燃易爆等化学物品或国家违禁物品。

3. 乙方应保证在合同期内，甲方未有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以及严重事故或恶劣服务，乙方不得无故解除租赁合同。

4.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车辆租赁费用。乙方应保证所属员工乘坐车辆时不得人为破坏车内设施，否则造价赔偿。由于乙方乘坐人员增加，在合同期内，乙方不得随意要求甲方更换车辆。乙方除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费用外，其他费用概不负责。乙方有权对甲方不称职的驾驶员进行教育、批评，并有权向甲方提出更换。

第四条违约责任

月按30天计)的违约金。但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延迟付款的除

外。

2. 甲方应每天按时出车，不得无故延误或擅自停运。如果甲方在未经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停运，甲方除承担乙方员工搭车上下班费用外，还应向乙方支付每日每车2600元作为违约金。擅自停运累计三日或累计停运6次的，即视甲方严重违约，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六个月租金(每月按30天计)的违约金。

3.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非因对方违约行为而提出解除合同，均应向对方支付相当六个月租金(每月按30天计)的违约金。

4. 因法定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经有关部门做出证明后，可免除相应违约责任。

第五条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加盖公司印章，并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六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协商后以书面形式补充，加盖甲、乙双方印章并经双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若补充合同约定与本合同约定不同，以补充合同约定为准。

第七条与本合同有关的或因执行本合同所产生之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法院申请诉讼。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日期：乙方：

单位班车租赁合同范文三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经济担保：

经双方友好协商，乙方租用甲方车辆从_年_月_日_时_分起至_年_月_日_时_分止。车牌号：苏j-□驾驶员，证号。计价每日租金元/24小时/公里，月租金元，本车现金价格万元。

2. 租期暂定二年，如有违约，罚收违约金。（违约金5000元）

3. 甲方只承担车辆每年保险及年审费用，其余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4. 车辆在每行驶5000km保养一次，必须在有资费的悦达. 起亚

4s店进行，并索取保养凭证。

5. 乙方如需要发票，税金一律由乙方承担。

以上条款包括所附《车辆租用须知》内容出租方已明确告知承租方、担保方，已完全理解并认可签字。

出租方：承租方：

电话：电话：

身份证号码：身份证号码

住址：住址：

签订时间：年月日

车辆租用须知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拥有租赁车辆的使用权。

2、当乙方利用所租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转让、转租、出售、抵押、质押，未经出租方许可，造成违法行为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3、乙方提供虚假无效身份、证件、住址证明及提供其他虚假情况有可能给甲方带来损失的，从事其它有损车辆所有者合法权益的活动，上诉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甲方有权随时随地收回所租车辆，已收取的款项不予退回。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作相应赔偿。

4、不承担租赁车辆于租赁期间引发的交通事故(重大事故、人员伤亡及一切连带责任，均由承租人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还车时应保证燃油量与出租前相同，否则甲方有权收取不足部分燃油费。

6、提供车辆行驶证、养路费等。负责向保险公司对租赁车辆投保财产险和第三者责任险。

7、协助乙方在租赁期内车辆保险事故的处理及按规定办理索赔手续。

8、甲方有按时收取租金的权利，有权以乙方的押金和其它抵

押物抵缴租金和车辆损坏缺件。

9、其它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租方应有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资料应保证真实有效(如身份证、户口簿、房产、驾驶证、单位营业执照副本等)，否则就此产生的责任均有乙方负责。

2、乙方认真检查并掌握租赁车辆的各种性能和操作方法，点清车辆附件，验收签字后驶离。凡因乙方操作不当，保管不善造成车辆遗失或造成附件损坏，乙方应向甲方赔偿。

3、乙方租用的甲方车辆不能从事其它营业性客货运输、不得转租、转包、抵押、投资、赠与，不得赋予自己对车辆任何超出本合同规定的其它权利，不得私自拆装甲方的车体(件)。否则甲方有权收回车辆并要求乙方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4、乙方利用租赁车辆从事非法活动，转租等所导致的后果，均由乙方负责，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乙方租用车辆除缴纳租金外，另须缴纳押金，(押金为现金)乙方不可以押金视作租金使用。

6、乙方要求延长汽车租赁合同，必须提前找甲方办理延期手续。

8、车辆发生事故，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及有关部门，车辆修理由甲方安排修理地点，乙方不得擅自安排修理，一旦车辆损坏，禁止继续使用，乙方应全力配合交通管理部门处理好车辆事故。

9、车辆发生事故，修理费由乙方预先支付，在停驶或修理期

间的租赁费由乙方承担，同时还应赔偿本车辆加速折旧费，折旧金额按修车实际发生额的50%计算。若发现乙方发生事故不报告，擅自修理将按正规修理费的3倍罚款。

10、乙方在承租期间，若遗失牌照或有关证件，乙方应向有关部门申请补办，补办期间的车辆租赁费及补办手续费，由乙方承担，直至车辆能正常行驶为止。

11、严禁酒后驾车，严禁装载易燃、易爆、易腐蚀物品。禁止当教练车、参加竞赛及作测试使用。

12、承租人在租赁车辆期间引发交通事故(重大事故、人员伤亡)及一切连带责任均由承租人承担赔偿责任和负责，与甲方无关。

13、按照保险公司的条款规定，车辆发生意外时保险公司实行限额赔偿，乙方须承担保险限额以外的所有费用，甲方所投保的第三者责任险仅限于甲方允许的驾驶人员。

14、承租人在租赁车辆期间使全车丢失由承租人负责赔偿汽车，全车丢失后至找回车辆前，该期间的租赁费由乙方承担。

15、乙方在车辆租用期间，汽油、润滑油、路桥费、停车费等自行负责。

16、汽车租赁期内的所有违反交通规则罚单，由乙方承担。

三、以上条款出租方已明确告知承租方，且承租方已完全理解并认可。

四、争议的解决

有关合同之一切争议，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由当地法院诉讼解决。

签订时间：年月日

看过单位班车租赁合同的人还看了：

2. 客车租赁合同范本
4. 汽车设备租赁合同模板
5. 汽车租赁合同纠纷带司机服务
6. 个人汽车租赁合同纠纷范本
7. 汽车租赁合同纠纷范本详细版
8. 标准汽车租赁合同纠纷范本
9. 汽车租赁合同纠纷合法正式版

物流包车合同篇五

甲方(承租方)：

乙方(出租方)：

联系方式：

办公地址：

甲、乙双方就甲方向乙方租用车辆接送单位通勤事宜，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租用车辆的车型及用途：甲方租用乙方金龙空调客车(39座)两台用于甲方职工通勤用车。在合同期内通勤车运行线路、站点和时间由甲方确定，乙方车辆服从甲方管理和指挥。

二、租赁期限、租金价格及结算期限：

1、租赁期限：租赁期限为1年，自11月1日至10月31日止。

2、租金价格及缴纳方式：

(1)每台车租金价格为450元/台/日。(甲方不承担租赁期内的油料费、过桥费、过路费。)周六、日员工上班由一台通勤车负责按甲方要求的三条线路接送通勤，每台通勤车费用500元。如遇公司其它事宜用车，费用根据里程与乙方另行协商。

(2)甲方于月底前将上月的租金以转帐或现金的形式支付到乙方帐户上，同时乙方将相应金额正规发票(至少50%以上燃油增值税发票，剩余的以运输发票或相应发票)提供给甲方。

三、甲方的权益和义务：

1、甲方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安排上、下班用车时间。

2、甲方有权按协议规定要求乙方提供良好车况、相应车型的客车，有权要求通勤车卫生、安全、保险等各项保证。

3、如因乙方原因，致使通勤车未能准时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影响甲方生产，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4、甲方乘车人员应保持车内卫生，并爱护车内设施，如甲方乘车人在车内吸烟、吐痰、乱扔带皮物品，乙方可告知甲方管理部门进行处理。

5、甲方乘车人员应注意乘车安全，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人员违反规定，携带易燃易爆、腐蚀有害、危险的物品乘车；车辆行驶中将身体的任何部位伸出车外；在车内吸烟引起火灾等造成的伤害、财产及车辆损失均由甲方乘车人员负全部责任。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权利:

如遇油价上调0.5元/升，日费上调5%。

(二) 乙方责任:

1、依双方确定的通勤车运行路线及时间，乙方车辆必须提前5分钟到达始发站，保证正常发车接送通勤。

2、负责对通勤车辆进行管理与维护。

3、司机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法令安全行车，确保职工安全。发生交通事故，承担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裁定的责任。

五、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认真遵守合同约定，乙方确因车辆故障原因影响通勤的，由乙方自行解决租用相同档次车辆替代，所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出租人承担运营风险。

六、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七、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乙方：

代表：

签定日期： 年月日 签订日期： 年月日

物流包车合同篇六

总则

第一条为加强深圳经济特区(以下简称特区)城市公共大巴专营管理,建立良好的公共交通服务秩序,维护经营者和乘客的合法权益,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特区内城市公共大巴(以下简称公共大巴)的经营服务业务实行专营。未取得专营权的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特区从事公共大巴经营服务业务。

本规定所称专营权,是指深圳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政府)授权专营的企业和取得特定线路专营权的企业(以下合称从事专营业务的企业),在专营线路内单独享有从事公共大巴经营服务业务的权利。

本规定所称取得特定线路专营权的企业,是指依照本规定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特定线路专营权的企业。但在本规定实施以前,已经市政府批准在特定线路从事公共大巴经营服务业务的企业,可依本规定享有特定线路专营权。

第三条公共大巴专营权期限每期为五年。

专营权期限届满,可按本规定的规定程序予以延长。

第四条从事专营业务的企业在专营权期限内,享有本规定所规定的因取得专营权而产生的各项权利。

第五条从事专营业务的企业应为社会提供方便、安全、准时、快捷的公共交通服务。

在专营权期限内,从事专营业务的企业应采用先进的技术手段改进服务质量,提高服务水平。

第六条深圳市公共交通总体规划(以下简称公交规划)应作为专项规划纳入深圳市城市总体规划。城市建设应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和公交规划落实公共大巴场站设施。

第七条市政府根据公交规划和特区公共交通的实际需要，授权专营企业实行专营和决定特定线路专营权的授予，并可根
据本规定决定撤销对专营企业的专营授权或撤销从事专营业
务的企业的线路专营权。

市政府交通运输行政管理部门为公共大巴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
(以下简称主管部门)，代表市政府签发线路专营授权书，对
公共大巴专营业务经营服务活动实行监督管理。

市财政、规划、计划、物价、公安交管、住宅、审计等行政
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履行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公共大巴
专营管理工作。

第二章

专营权的授予与撤销

第八条在特区从事专营业务的企业，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二)具有从事公共大巴经营服务的营运条件、经济实力和管
理水平；

(三)具有可行的经营服务方案。

专营企业资格和取得特定线路专营权的资格，由市主管部门
审核具备上述条件后，报市政府决定授予。

第九条特区内的公共大巴线路，由市主管部门以授权书形式
直接授予专营企业线路专营权，但市政府决定授予特定线路
专营权的除外。

线路专营授权书应当载明下列主要事项：

(一)线路专营权的授予；

(三)线路专营权撤销的条件和程序。

第十条从事专营业务的企业在专营权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主管部门报市政府批准后撤销该相应线路的专营权：

(一)将专营线路承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经营；

(二)转让或变相转让线路专营权；

(四)经营管理混乱，经采取处分管理责任人员等整改措施仍不能恢复正常经营管理的；

(五)拒绝接受市主管部门按照本规定进行的管理监督。

第十一条有前条所列情形之一的，由市主管部门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调查后提出调查报告及处理意见，报市政府决定撤销其线路专营权。市主管部门提出的调查报告及处理意见，应在报市政府前附送给从事该线路专营的企业并听取其申辩。

从事该线路专营的企业自收到调查报告及处理意见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市主管部门提出申辩；对市主管部门的处理意见不服的，可向市政府提出异议。

被撤销线路专营权的企业应在市政府规定的期限内继续维持线路正常的经营和服务。

第十二条被撤销专营权的线路或其他经市政府批准实行招标的新开线路，由市主管部门报市政府决定，实行招标授予线路专营权。招标的范围、实施条件和具体程序，由市政府以规范性文件形式另行规定。

第十三条专营权期限届满前一年，从事专营业务的企业可向市主管部门提出延长专营权期限的书面申请。

延长专营权期限的申请，经市主管部门组织相关部门审议，报市政府批准延长专营权期限。

专营权期限的延长，每次不得超过五年。

第十四条从事专营业务的企业在专营期限内享有使用公共大巴场站及其附属设施的权利，承担维护的义务。

公共大巴场站及附属设施的维护费从城市建设维护费中拨付，不足部分由专营企业承担。

第十五条经法定程序批准，专营企业可依法享受税费减免的优惠。专营线路公共大巴减免特区内的过桥、过路费和隧道费。

第十六条专营企业在专营期限内每年新增营运车辆的购置，由市政府根据公交规划和实际客运量的需求专项给予资助。

政府出资的营运车辆购置，由市财政部门、市主管部门和专营企业采用公开招标的形式进行。

第十七条专营线路公共大巴对特区内的公交专用车道和公共大巴上下客站享有使用权。

第十八条专营线路的公共大巴车身上可依法刊登广告。

专营企业经营车身广告所得净利润的70%，应当列为经营公共大巴业务的收益。

第十九条专营企业具备房地产开发经营资格的，可依法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专营企业房地产开发经营所得收益的80%，应当设立专户，专项用于新增营运车辆及有关公共大巴基础设施的建设，并接受市财政、审计部门和市主管部门的监督。

第二十条专营企业的政策性亏损，自取得专营权之日起实行三年期财政定额补贴。补贴定额一经确定，三年不变；三年期满后财政补贴的延续或取消，由市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决定。

取得特定线路专营权的企业，不享有获得前款规定的财政补贴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市政府在特定情况下，需调用专营企业的公共大巴时，专营企业应按要求安排。

市政府调用专营企业的公共大巴，为其他企业解决紧急情况所需的，其他企业应偿付专营企业的费用。

第三章

专营权的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二条市政府组织成立由市主管部门和规划、计划、财政、审计、公安交管、物价、住宅等部门和专营企业的有关专家、人员以及市劳动模范、文明市民的代表组成的公共大巴专营监管委员会，加强政府、社会和乘客对公共大巴专营的监管与沟通，并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一) 审议公共大巴专营权的授予和撤销、以招标形式授予特定线路专营权等重大事项；

(二) 审议、协调本规定实施过程中涉及多部门的重大管理事项；

(三) 听取市主管部门提交的专营权中期评价报告；

(四) 不定期组织听取专营企业和社会对专营线路服务的意见；

(五) 为改善城市公共大巴服务条件和环境向市政府提供咨询意见。

予以配合和执行。

第二十四条有关部门和单位因特殊情况需要在计划外新增或调整专营线路的，应当事先提出方案，由市主管部门批准并作出要求专营企业新增临时线路或临时改变指定的公共大巴行车线路的特别决定。特别决定的时效为决定之日起至下一年度专营线路开辟和调整计划向社会公布之日止。

专营企业需要在年度计划外开辟和调整线路的，应向市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和方案。市主管部门应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一个月内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协商后作出决定，予以批准的，应向社会公布并组织实施；不予批准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市主管部门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予以批准。

第二十五条经市主管部门批准向社会公布的公共大巴线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变动或妨碍运营。

因道路改造及其它原因需要临时改变或中断原有线路的，有关单位应事先通知主管部门和从事专营业务的企业，并协商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原有线路乘客的需要和及时恢复线路的正常运行。

第二十六条从事专营业务的企业应当对下列情况保持正常记录，并按市主管部门要求的形式和时间提交有关记录文件：

(一) 每日在每条线路上所使用的公共大巴数量和载客量；

(二) 每日在每条线路上公共大巴行驶的平均次数和里程；

(三) 每日在每条线路上的收入；

(四) 每日在每条线路上由于车祸、机器故障及车辆人员短缺而造成的损失；

(五) 车辆的维修情况。

第二十七条市主管部门可以对从事专营业务的企业及与其线路专营权相关的场站设施、维修车辆的设施、营运车辆的车况进行检查，并可确定营运车辆进行指定项目的检修、维护和技术改进。

第二十八条市政府在紧急情况下，可以决定暂时中止从事专营业务的企业线路专营权，直至市政府宣布紧急情况不再存在为止。

第四章

专营业务与服务

第二十九条从事专营业务的企业应当在市主管部门批准并公布的专营线路上按照专营授权书的规定提供公共大巴服务。

从事专营业务的企业应当制订不低于专营授权书规定的服务标准的具体指标，并作为承诺向社会公布施行，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条从事专营业务的企业应当倡导企业内部经营竞争，制定科学、具体的经营管理和服务质量责任指标，建立和完善经营服务岗位责任制度。

市主管部门应当制订专营线路服务情况的具体评价指标，规范对专营服务进行评价和管理的行为。

第三十一条专营企业必须自取得专营权之日起六个月内，将未来五年经营服务滚动规划提交市主管部门。市主管部门应征求市计划、规划、财政等相关部门的意见，自接到经营服务滚动规划之日起一个月内作出审查实施决定，并监督滚动规划的实施。

五年经营服务滚动规划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二) 公共大巴的服务时间、行车时间间隔的预测；

(三) 经营服务滚动规划实施期间财政负担的预测；

(四) 票价调整的时间和幅度的预测；

(五) 企业经营预测。

专营企业应在每年九月底之前，报送从下一年开始的五年经营服务滚动规划。

第三十二条从事专营业务的企业必须在每年第一季度末以前，向市主管部门报送上一年经营发展计划的执行情况和有关财务报表，并依法接受有关部门的财务、审计监督。

第三十三条公共大巴票价以保本微利为原则，由运营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和税费构成。调定票价的申请经市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物价部门按法定程序审批。

第五章

场站规划与建设

第三十四条市规划部门及有关单位应按深圳市公交规划及国家建设部门颁布的用地标准落实公共大巴场站用地，保证公共大巴场站和线路的合理布局。

第三十五条公共大巴的首末站、枢纽站、车辆停放场(本规定统称公共大巴场站)及其附属设施应纳入城市新区、大型住宅区、工业区、城区改造和道路改造建设规划，由政府出资建设，产权归政府所有，并应与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投入使用。

第三十六条大型住宅区、工业区的建设规划和设计应配备与其规模相适应的公共大巴场站，其方案的评审应征求市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意见。

第三十七条在公共大巴场站用地范围内需改变土地使用功能、缩小场站使用面积的，应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报市规划部门按法定程序审批。

第三十八条公共大巴场站及候车亭、站牌、站点等附属设施的建设由市主管部门按规范化要求统一组织。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二条第一款，未取得专营权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擅自在特区范围内从事公共大巴经营服务业务的，由市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营运，有违法所得且可计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或违法所得无法计算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违反本规定第五条，从事专营业务的企业因经营管理不善导致重大交通事故或影响公共大巴专营服务质量的，除依法追究事故直接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外，市主管部门可提请具有相应人事管理权限的单位追究经营管理责任人员的责任，直至给予撤职的处分。

(一)擅自改变授权书中载明的服务时间、行车线路的；

(四)对公共大巴场站及附属设施缺乏维护，影响专营线路正常运营的。

第四十二条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第二款或第十九条第二款，专营企业不按规定列支、使用专门款项的，由市财政部门依

照有关财政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并可决定停止对该专营企业的定额财政补贴的拨付。

第四十三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专营企业擅自开辟和调整专营线路的，由市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营运，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提请市政府决定撤销对该专营企业的公共大巴专营授权。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任何单位或个人擅自变动或妨碍专营线路的正常营运，由市主管部门责令其恢复原状；妨碍营运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四条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三条规定，从事专营业务的企业擅自调定公共大巴票价的，由市物价部门根据物价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罚。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物流包车合同篇七

甲方(车主)：

身份证号：

乙方(承包者)：

身份证号：

为了明确出租汽车营运安全和服务质量，维护双方合法权益，依据《合同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及行规行约，在平等、

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把车承包给乙方，并达成如下协议：

一、承包时间

甲方承包给乙方的车号为鄂fx出租车，承包时间自 日起至月 日止。

二、工资待遇

承包期间，甲方不承担乙方的工资待遇，乙方自己承担。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设备，标志齐全，技术状况良好的营运出租汽车。
- 2、甲方必须提供与该出租汽车相符的有效行车证、车辆购置税证、道路运输证、养路费、客附费缴讫证、保险证。
- 3、为明确行车安全、服务质量，规范乙方的经营行为，避免乙方故意或过失行为给甲方造成不必要的损失，乙方应向甲方缴纳安全、服务质量押金 元整。若有违约将按违约责任折扣押金。
- 4、承包合同终止，甲方向乙方退还押金。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合同到期时，乙方要将车辆完好的交给甲方。
- 2、承包期间，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真实有效的身份证、驾驶证、从业资格证复印件，同时承包期间不能擅自将车辆转借他人或请人代 住址： 驾驶证号： 住址： 驾驶证号驾。

3、乙方承包期间发生的交通安全、行车事故所造成的车辆损坏、人身伤亡及其它经济赔偿，保险除外，由乙方全部承担，如发生交通事故使车辆扣押，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4、乙方必须认真执行和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出租车行业的行规行为，热情为乘客服务，遵守职业道德，不得使用该出租车进行违法活动。如有违法行为，乙方负全部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5、乙方必须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和行业管理规定，确保安全行车。

五、其它约定

1、国家燃油补贴归甲方所有。

2、属乙方违反国家和行业有关法律、法规，造成投诉、扣车、扣证、罚款和赔偿，由乙方自己全部承担。

3、未尽事宜，双方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进行诉讼程序。

4、乙方负责车辆年检、气瓶年检、计价器年检。

六、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生效。

七、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租金： 个月一结，每月租金 元整。

甲方：

年 月 日 乙方：

物流包车合同篇八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诚信、自愿、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租用乙方客车接送职工上下班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双方议项

1. 租车期限：按具体路线表。

2. 车辆要求：

甲方租用乙方空调客车用于接送职工上下班，所租车辆应符合市内包车的安全、卫生和准运要求，各种手续合法完整，车辆性能好，设备齐全，安全可靠，舒适卫生。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变更上述要求或更换车辆。

3. 运行路线、班次和时间

详见甲方提供的《班车线路站点表》，所租车辆的具体运行班次和时间由甲方制定班车运行动态表，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制定的班车运行动态表准时调运车辆。

4. 能力保证为确保甲方同一班次的职工能一次性集中上下班，乙方承诺每个运行班次能同时提供适合甲方需要的每辆47座或者其相符的运能。

5. 租金与结算

第1个月租金，第2个月25日结算)，节假日结算顺延，结算前

乙方应提前5-7天提供租车发票给甲方作为依据，否则甲方有权拒付，逾期付款按日息万分之三给付违约金。

二、甲方义务和权利

1. 甲方应按约支付租金，如遇事情耽搁，应事先征得乙方同意后方可延期支付。

2.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班车调度、指挥和协调工作，甲方如需加班用车(包括公休和节假日)应提前一天通知乙方;甲方如因特殊情况需拖班，应在当日当班次发车前一小时通知乙方，租金不变。

3. 甲方应尽可能固定班车的乘员，乘员人数符合车载人数，协助乙方驾驶员共同搞好安全行车和服务工作。

4. 甲方应加强对乘车职工的教育，爱护车辆设施，保持车内卫生，遵守交通法规，车上严禁吸烟，不乱扔杂物，故意损坏设施照价赔偿，文明有序乘车。

5. 甲方应提供场地供乙方班车停放、管理。

6. 甲方有权拒绝租挂靠乙方运营和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车辆，有权查验乙方的运营手续(含保险、证照、司机驾驶证)，有权对不称职或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乙方驾驶员进行教育、批评，并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甲方一旦发生挂靠和不符合客运安全要求的车辆，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纠正、整改。经整改后仍不符合客运安全要求，甲方有权无条件单方终止本协议，由此产生或引发的纠纷、矛盾、经济损失、法律责任一律由乙方承担。

7. 甲方如因实际需要，对所租车辆的班次、数量、时间进行调整时，应当提前一天通知乙方。

8. 甲方如因实际需要，在正常运行班车中，利用行李箱运送有关物品，往返于城区和厂区，应事先征得乙方同意。否则，因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由甲方承担，危险和污染品严禁上车，贵重物品自行保管。违反者，乙方驾驶员有权制止和拒载，因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三、乙方义务与权力

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有效证件含租用车辆合格证、车辆行驶证、以及各种投保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

2. 乙方应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班车运行动态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运行计划，提供安全、准时、优质、高效的客运服务。

3. 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所租车辆的调度、指挥和协调工作，并制定完善的应急预案，确保甲方用车需要。

4. 乙方应确保所租车辆符合“车辆要求”的约定，所配驾驶人员技术娴熟、经验丰富、服务规范。

5. 乙方应保证所租车辆干净整洁，定期对坐垫、靠背等设施清洗、消毒，车辆运行途中应保持车内的换气通风。夏季车内温度高于26度保证冷气开放，冬季车内温度低于12度时保证暖气开放。

6. 乙方除为所租车辆投保交强险、三责险、附加险外，必须投保承运人险且每座投保额为20万元，5个不定位投保额为50万元。投运前须将车辆行驶证及保单复印件提供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无条件单方终止本协议。

7. 乙方应确保安全行车并将乘车规定明示于车厢内，所租车辆发生的任何事故导致车辆和第三方损失的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处理。如在上下车和行驶中造成甲方职工人身和财产损失的，乙方应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承担一切经济损

失、赔偿费用和责任。

8. 乙方司机应穿戴整齐，安全驾驶车辆，礼貌待客，保持车辆整洁，不得在车内抽烟。乙方车辆和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应服从甲方指挥，遵守甲方规章制度。

9. 乙方车辆因晚点、抛锚、事故、可预见的交通管制以及其他非自然灾害因素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规定站点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迅速调配不低于同档次车辆要求的车辆顶替以保证甲方职工正常上下班。如15分钟后仍无车到达，经乙方确认后，甲方职工可合乘出租车或以其他方式上下班，费用由乙方承担，但须票据或其他材料吻合。

10. 乙方车辆因年检、维修等停驶时，乙方应安排不低于同档次车辆要求的车辆顶替。

11. 乙方车辆应提前5分钟到达始发站。乙方应加强对驾驶员安全行车的教育及班车运行秩序的管理，严格按双方确定的路线、时间、站点运行，不得私自提前发车、迟到、串线、溜站、甩客。对甲方的投诉，乙方应及时处理和整改。

12. 乙方驾驶员有权监督和规范甲方职工的乘车行为，对违反乘车规定的职工和行为，有权制止，并向甲方管理人员反映，对甲方职工提出的不符合乘车规定和行车安全的要求，乙方驾驶员有权制止和拒载，因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13. 乙方不得给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礼物赠送或回扣，否则，乙方将赔偿甲方历次交易总金额的10%。乙方不能给甲方赠送日历，挂历，台历。

14. 乙方必须根据甲方需求采取定车定人、专项服务方式实行日常承运服务，在接到甲方有关班车调度、服务质量的投拆后15分钟内给予明确答复，对于重大投拆应及时给出书面改正意见或致歉书，若对甲方投拆未及时正确处理和解决达两

次以上甲方有权做出相应处理，重者解除合同。

15. 对于因车况(空调、安全性、卫生等)原因一个月内连续投拆同一车辆两次的，乙方应更换车辆。乙方驾驶员本着服务的宗旨禁止与员工争吵、打架，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一驾驶员一个月内被员工投拆两次或三位员工同时投拆的乙方应更换司机，如被投拆车辆得不到明显改善或车况达不到合同承诺的标准以及不更换甲方不认可的驾驶员，甲方有权扣除乙方5000元以内的车费以及与乙方解除合同。

16. 汽车租赁期间，除租金外所产生的各种费用全部由乙方负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及租金外的任何费用。

17. 双方都负有保密责任，不能与客人或其他第三方谈论双方的任何事情。

18. 乙方只能联络甲方指定负责人，不允许乙方与甲方除指定人员外的其他任何人员联络或面谈有关甲方用车的事情。

四、违约与其他

1. 为方便甲方职工乘车，乙方应在所租车辆前后设置明显标识。标识样式由双方另行商定。

2.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任何条款涂改之处需经双方代表签名盖章确认，否则无效。

3. 本合同签署之日起1个月后，双方任何一方不满意相互之间的合作，均可终止合同或修改合同，但应提前15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违约方需支付对方违约金5000元/台车。

4. 如甲方因生意不好要减少车辆开支或单方不满意缘故需提前终止合同，只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即可，

到期后如需续约，同等条件下对方有优先续签权，违约方需支付对方违约金5000元/台车。

5. 合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能单方调整租金。

6.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一切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当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7. 本协议一式两份，各执一份，自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物流包车合同篇九

中国xxx昂素镇第一次代表大会经过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镇党委书记阿拉腾宝同志代表上届委员会所作的题为《高举团结建设旗帜，弘扬求真务实精神，全面开创昂素镇经济社会发展新局面》的报告。

会议充分肯定了上届委员会的工作。一致认为，上届委员会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旗委、旗政府确定的“建设生态绿色大旗、现代畜牧业强旗”的发展战略，坚持以发展为第一要务，充分尊重自然规律，以率先在全旗建成生态现代畜牧业基地为目标，充分发挥、正确引导各族干部群众加快发展的积极性，开拓进取，扎实工作，全镇农牧业经济持续快速增长，各项社会事业全面协调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进一步加强，人民群众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稳步提高，全镇各项工作取得了新的可喜成绩。

报告以xxx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实事求是的总结和回顾了上届委员会以来的工作，并在科学分析全镇形势的基础上，明确了今后五年全镇经济社会发展和党的建设的总体要求、奋斗目标和主要任务。立足畜牧业产业优势，适时提出了“生态立镇、牧业强镇、文化兴镇”的发展思路，体现了与时俱进、开拓创新精神，坚持了发展主题和经济建设的中心，符合昂素镇实际。报告指导思想明确，思路清晰，提出的奋斗目标和主要任务，切实可行，催人奋进，经过努力是完全能够实现的。

大会指出，“”时期，是昂素镇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重要发展时期，是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推动全镇经济社会又快又好发展的关键时期，同时也是昂素镇加快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和战略转型期，站在“”的新起点上，我们必须正确把握和顺应发展趋势，进一步解放思想，与时俱进，深化对镇情和发展环境、条件的认识，就发展中的一些重大课题，潜心研究，精心谋划。必须紧紧抓住发展这一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立足畜牧业产业优势，围绕“生态立镇、牧业强镇、文化兴镇”的发展思路，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建设和谐新牧区统揽全局，实施收缩转移、集中发展的战略，抢抓机遇，乘势而上，加快经济结构调整，转变经济增长方式，不断增强综合经济实力、地区竞争力和发展后劲，切实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全力打造现代化畜牧业基地，促进经济协调快速健康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

大会要求，全镇两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要不断增强机遇意识、发展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忧患意识，牢固树立正确的政绩观，进一步提高领导水平和执政能力，更好地担当起推动昂素镇“”发展的历史重任。要提高贯彻科学发展观的能力，更好地用科学的理论和方式指导实践；要提高驾驭全局的能力，更好地把握发展大局和加强统筹协调；要提高处理利益关系的能力，更好地保护、引导和发挥各方面的积极性；要提高务实创新的能力，更好地真抓实干、开拓进取。

大会提出，要加强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提高社会文明程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加强依法行政，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全面提高人的素质；大力发展各项事业，推动社会全面进步。

大会强调，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新牧区，全面建设和谐小康社会，必须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要坚持用“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武装党员干部，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提高干部整体素质；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密切党和人民群众联系；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巩固党的执政基础；积极推行党代表大会常任制，充分发挥党代表作用。

大会号召，全镇广大党员、干部要进一步解放思想，振奋精神，紧密团结在以为的xxx周围，以xxx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在上级党委、政府和新一届镇党委的领导下，把撤乡并镇焕发出来的热情转化为加快发展的强大动力，高举团结建设旗帜，弘扬求真务实精神，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开拓创新，扎实工作，开创昂素镇经济社会发展新局面，努力创造昂素镇“”发展新辉煌！